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1〕127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，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推选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可分别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（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由属地推荐）。

各高校可分别推荐 1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在 6 月 4 日前，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教育厅人事教师处（同时发送相应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和高校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，与 2021 年“最美教师”推选结合，优中选优，确定候选人，征求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，报送相关材料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

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（三）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、农村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（四）要积极配合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联系人：唐晓辉；联系电话：028-86115370，18802800876；
电子邮箱：58317190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
2.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3.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4.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